管南发〔2017〕2 号

南关街办事处

关于在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

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职业健康、消防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省、市、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体系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五级五覆盖”、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、办事处综合监管、社区属地监管责任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。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打六治”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大力开展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减少一般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坚决防范和杜绝重、特大事故发生。

三、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责任单位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。**开展三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企业“两重点一重大”整治。**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强化高危化学品、危险化工工艺、重大危险源、储存场所、使用环节、运输环节、化工园区、规划布局和源头准入等安全监管；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，强化源头管理、动态监控的防范机制，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。**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“两防”专项行动。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落实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“五方共治”。**持续开展起重设备、高支模坍塌专项治理，严厉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、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、借用资质和挂靠、超资质范围承包等非法违规行为，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。

（三）职业健康安全专项整治。**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监管、定期检测，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开展尘、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工作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、日常监测、定期检测评价、职业健康监护等法定责任。**

（四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。突出高层和地下、大型人员密集场所、“九小”场所和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等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对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公众聚集场所，要坚决予以关停整改。继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。持续强化电气、易燃可燃彩钢板和消防“乱点”区域整治，固化落实“兵团化”排查、集中执法、约谈曝光等做法，始终保持消防执法高压态势。

（五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。要深入开展对重点场所、重点企业、重点设备的专项整治，加强对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、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非法使用和违章操作等行为。

（六）校园、校车安全专项整治。认真排查学校校舍、围墙、设施等安全隐患，落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演练。依据《河南省实施<校车安全管理条例>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对学生交通及乘车安全教育，强化校车车况维修与检查，对校车司机持证上岗及是否存在驾驶违章、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（七）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协调配合市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对液化气充装站、换气站、加气站、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所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治，严厉打击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、个人从事城市燃气经营活动，确保城市燃气安全运行。

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，认真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社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，有步骤、有计划的开展整治工作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。区安委办将组织督导组进行明察暗访、实地督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力度。各社区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，提高执法质量。

（三）发挥网格优势。各社区要充分利用辖区网格化管理平台，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坚持条块融合，上下联动，确保各类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改，对跨部门或职责不清的隐患问题，采取联合执法进行处置。各社区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，因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力、作风不实、检查不到位、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社区要将工作方案于3月14日前报送安全办，并于12月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联系电话：61660693

邮箱：ngaqbgs2008@126.com

 南关街道办事处

 2017年3月9日